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就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的诉讼事项，已披露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及迈尔控股申请再审的相关情况，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3日、2025年9月11日和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52）《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72）《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86）《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临2025-048）《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6-008）”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裁定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迈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

代表人：陆慧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一审第三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2.再审请求

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1民终289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申请人苏豪弘业负担。

二、裁判情况

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868号）裁定如下：

驳回迈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次再审裁定亦驳回迈尔控股的再审申请。前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99.82万元，后续将根据本裁定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0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8,720,0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20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张俊民先生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臧强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垚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511,556 | 99.2076 | 2,026,718 | 0.7271 | 181,800 | 0.065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325,116 | 84.8040 | 2,026,718 | 13.9450 | 181,800 | 1.251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硕、于梦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669.980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4314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8,418.62308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12元/股~5.4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9,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1676%，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54,26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69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3147%，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186,23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易红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0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易红琼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易红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易红琼女士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4%减少至5.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易红琼 | 497.9672 | 6.04% | 494.2672 | 5.99%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6/30-2026/06/30 |
| 合计 | 497.9672 | 6.04% | 494.2672 | 5.99%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股东易红琼女士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5月30日。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38.80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64%。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史琳 | 董事 | 8.00 | 0.00 | 0.00 | 0.00 |
| 2 | 李院生 | 董事、财务总监 | 8.00 | 0.00 | 0.00 | 0.00 |
| 3 | 廖芳 | 董事会秘书 | 8.00 | 0.00 | 0.00 | 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 | | 24.00 | 0.00 | 0.00 | 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 | | 577.15 | 0.00 | 577.15 | 100.00 |
| 合　计 | | | 601.15 | 0.00 | 577.15 | 96.01 |

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 | | 100.70 | 0.00 | 100.70 | 100.00 |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史琳 | 董事 | 8.00 | 0.00 | 0.00 | 0.00 |
| 2 | 李院生 | 董事、财务总监 | 8.00 | 0.00 | 0.00 | 0.00 |
| 3 | 廖芳 | 董事会秘书 | 8.00 | 0.00 | 0.00 | 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 | | 24.00 | 0.00 | 0.00 | 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24人） | | | 545.30 | 538.80 | 538.80 | 98.81 |
| 合　计 | | | 569.30 | 538.80 | 538.80 | 94.64 |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人数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3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13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2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7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123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88,000股。

（三）应当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2,358,500 | 5,388,000 | 507,746,500 |
| 总计 | 502,358,500 | 5,388,000 | 507,746,500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412,988,002 | 82.2098 | 412,988,002 | 81.3374 |
|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 252,055,934 | 50.1745 | 252,055,934 | 49.6421 |
| 胡金根 | 73,494,000 | 14.6298 | 73,494,000 | 14.4745 |
| 蒋淑兰 | 43,155,763 | 8.5906 | 43,155,763 | 8.4995 |
| 胡志超 | 21,611,695 | 4.3020 | 21,611,695 | 4.2564 |
| 胡智敏 | 14,404,576 | 2.8674 | 14,404,576 | 2.8370 |
| 胡春香 | 8,266,034 | 1.6454 | 8,266,034 | 1.6280 |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88,000股，共募集资金31,870,02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6年6月30日，“贵燃转债” 累计转股金额为184,268,000元，占 “贵燃转债” 发行总额的18.4268%；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99,662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2667%。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815,729,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1.5729%。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99,3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75,28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99,3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75,28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279%。截至2026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4,268,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18.4268%；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99,662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2667%。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815,729,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81.57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50,009,408 | 13,975,281 | 1,163,984,689 |
| 总股本 | 1,150,009,408 | 13,975,281 | 1,163,984,68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彭曙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61.16万元（不含税价）向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解决与金信铅业之间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熊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色”）拟以自有资金1,561.16万元（不含税价）向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购买其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评估结果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解决与金信铅业之间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国资主管单位外，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6年7月1日，水口山有色与金信铅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拟购买金信铅业所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不含税金额为1,561.16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最终税额以转让方金信铅业开具的增值税税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同时扩大公司铅冶炼资产规模，提升铅冶炼板块综合实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1.16（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br>□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_____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br>□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资主管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同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有权部门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四）历史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国资主管单位外，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 1,561.16（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_914304825659466619__________<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0/12/22 |
| 注册地址 | 常宁市水口山镇 |
| 主要办公地址 | 常宁市水口山镇 |
| 法定代表人 | 阳耀子 |
| 注册资本 | 28,3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类型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金信铅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信铅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5年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 18,673.05 | 11,350.26 | 7,322.79 | 172,481.76 | 931.19 | 60.78% | 已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信铅业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属于金信铅业所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所涉的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计提减值准备。目前，所有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未发生重大故障或停用情况，满足当前生产需求。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时间点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备注 |
|---|---|---|---|---|---|
| 2025年12月31日 | 3,270.27 | 1,528.08 | 1,742.19 | 413.05 | 已经审计 |
| 2026年3月31日 | 3,270.27 | 1,563.61 | 1,706.66 | 413.05 | 未经审计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_050039_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17.29万元，评估价值为1,561.16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br>√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1.16（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br>□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01/31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 其他，具体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采用成本法；车辆采用市场法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1,561.16（万元）（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br>评估/估值增值率：__18.51___%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以经有权单位备案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受让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二）标的资产范围

甲方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61.16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为收购标的资产而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在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予乙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对于涉及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甲方负责就该等资产的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过户登记手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协议书》，确定交割日及资产交割事宜。

3、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涉及的和运营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各项批复、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

4、自交割日起，乙方即取代甲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将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并有权使用标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其他处置。

5、自交割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即不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但甲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协助办理乙方使用、运营标的资产涉及的手续以及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就本次资产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本次资产转让的审批；

（3）乙方的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4）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前款所述的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202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口山有色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水口山有色对金信铅业进行托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铅业不再从事铅冶炼业务，解决了金信铅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履行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与金信铅业遵循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

2、人员安置：甲方的人员安排原则上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即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由乙方接收；其他人员将继续保留在甲方，由甲方负责安置；甲方负责协调召开前述事项涉及的职工代表大会，并负责办理人员接收、安置手续。

因受雇于甲方的员工与甲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拖欠的员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等费用（如有）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购买金信铅业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宜，是为了彻底解决金信铅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熊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熊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熊敬先生简历

熊敬，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湖南安乡人，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1994年7月参加工作。

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会计；

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湖南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内部银行副行长；

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一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年3月至今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